

食品追溯追蹤、自主檢驗制度及食品 雲之運用管理機制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食品藥物管理署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ttp://www.fda.gov.tw/>

大綱

-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法規及概念
- 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電子發票及上傳非追不可(電子申報)
- 應實施追溯追蹤輸入業者期程
- 自主檢驗制度、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說明
- 應實施自主檢驗制度輸入業者期程
- 食品雲之運用管理機制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法規及概念

食安法第9條-追溯追蹤法源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103年12月10日總統令公布修正

➤ 第九條

第一項

- 制度系統：公告指定之業者

第二項

- 電子發票：公告指定之業者

第三項

- 電子申報：第一項之業者

第四項

- 授權訂定相關追溯追蹤子法

食安法第9條-罰則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食安法第9條

資料不實、上傳不實；或
開立電子發票不實導致
無法追溯追蹤

第四十七條

處新台幣3~300萬元罰鍰。

未建立系統、未上傳資料；或
未使用電子發票導致無法追溯追蹤

第四十八條

經命限期改正，
屆期不改正者，
處新台幣3~300萬元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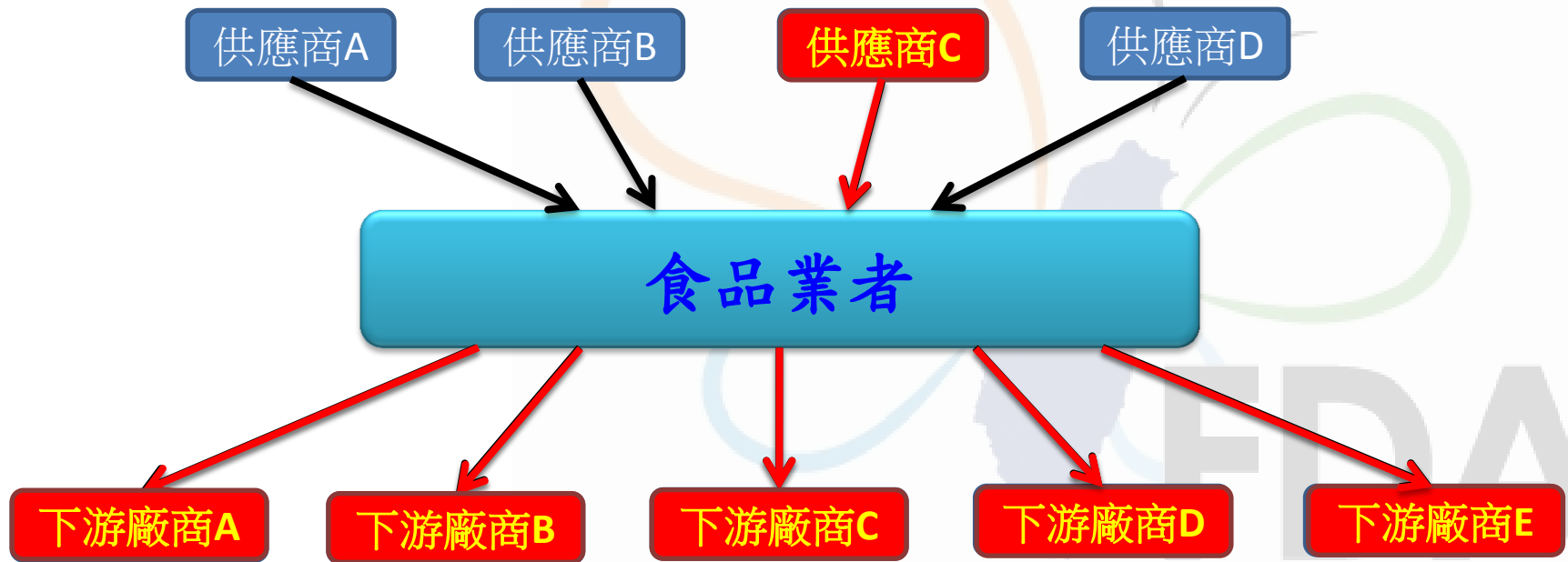
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概念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一旦發現上游產品或原料發生問題……

如未建立追溯追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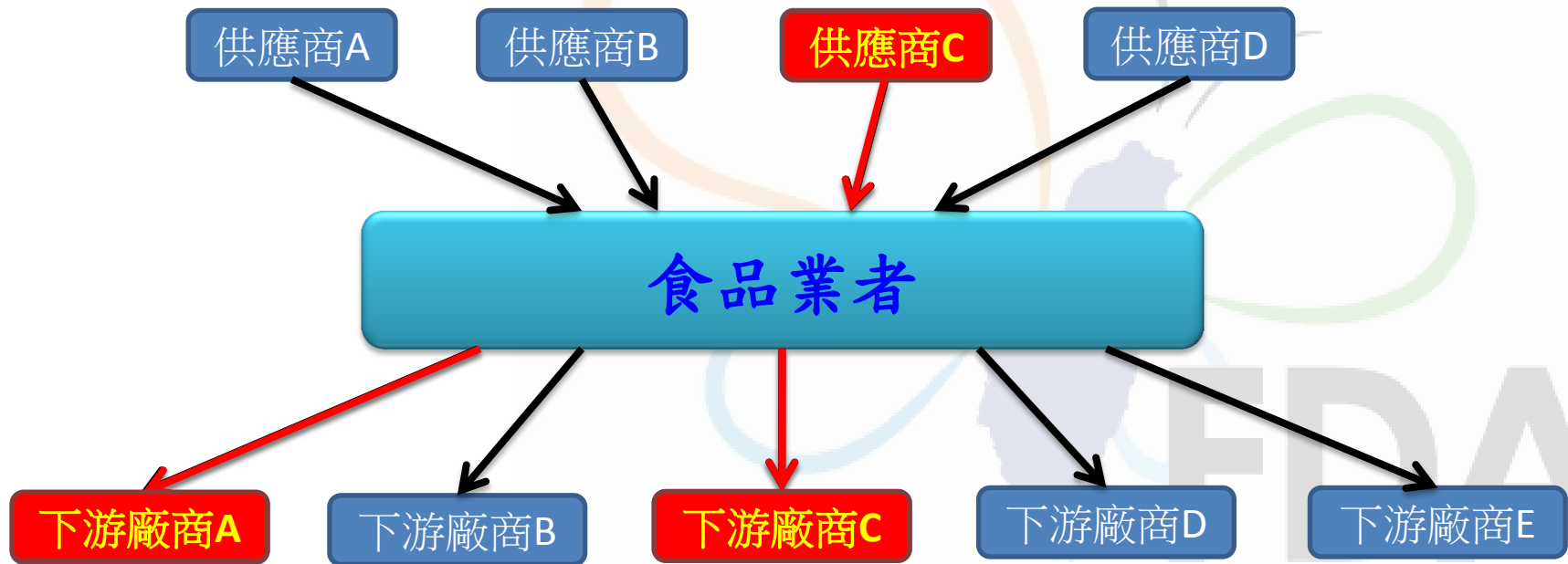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概念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一旦發現上游產品或原料發生問題……

如有建立追溯追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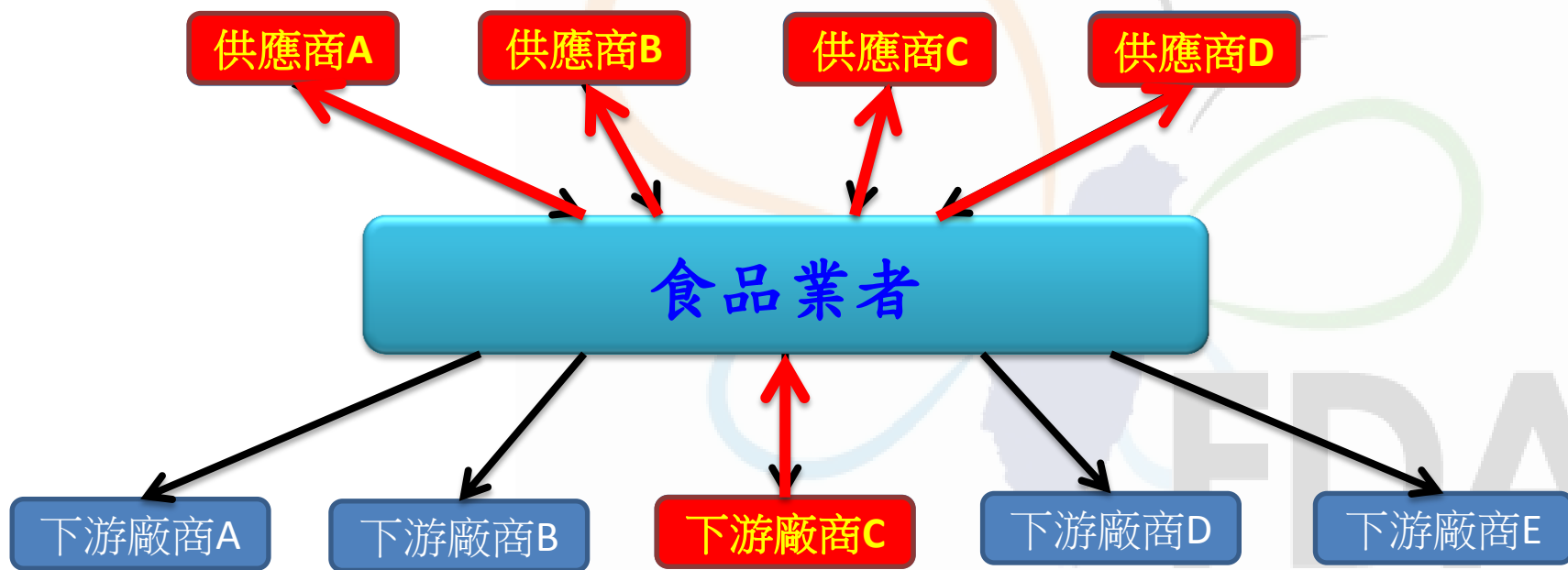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概念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一旦發現下游產品發生問題……

如未建立追溯追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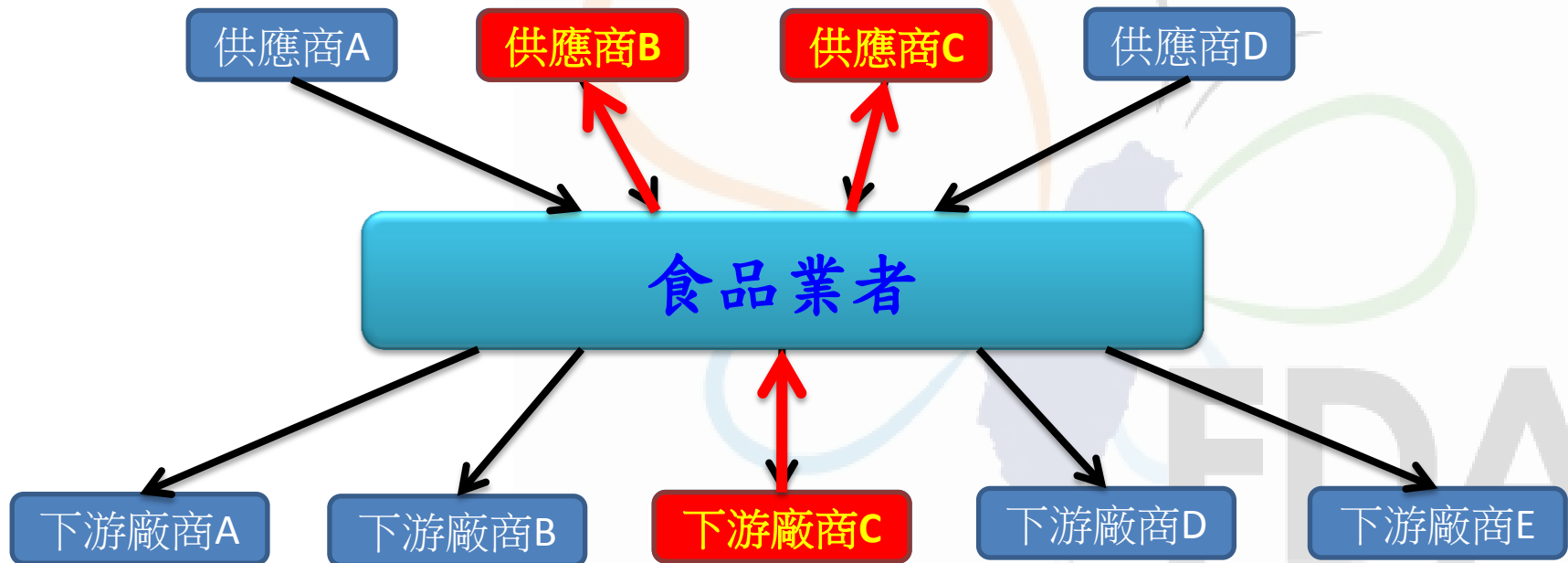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概念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一旦發現下游產品發生問題……

如有建立追溯追蹤管理



為什麼要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102年6月19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現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其中參考國際間推動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之規定，**新增第九條規定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電子發票及上傳非追不可(電子申報)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管理 辦法第三條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追溯追蹤系統之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追溯追蹤系統，指食品業者於食品及其相關產品供應過程之各個環節，經由標記得以追溯產品供應來源或追蹤產品流向，建立其資訊及管理之措施。

藉由標記(批號)了解產品來源及流向，並建立資訊及管理措施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管理辦法

第五條(輸入)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ONE STEP BACK

ONE STEP FORWARD



追溯辦法:

- ✓ §5(3) 供應商資訊(含出口商(造商)資訊、公告產品原料之產地(國)資訊)

範圍: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紀錄保存範圍，以每個業者主體，往上一手來源追溯及往下一手產品追蹤之紀錄管制。

追溯辦法:

- ✓ §5(4) 產品流向資訊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管理辦法第八條-紀錄方式及保存時間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食品業者應詳實記錄各管理項目之資訊。
- 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保存完整食品追溯追蹤憑證、文件等紀錄至有效日期後**六個月**。

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詳實記錄各管理項目資訊，並保存至產品有效日期後**六個月**。

另依據「食品業者對其輸入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保存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公告之規定，輸入食品業者針對輸入之產品，應自「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之許可日期起保存**五年**。(接續頁)

食品業者對其輸入食品應保存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公告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依據：食安法第32條。
- 針對應保存資料、保存方式(五年)、保存年限及保存者範圍等項目進行規範。
- 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業者除應保存上述產品資訊外，另須保存轉殖品系或其國際統一編碼資訊。
- 保存方式及時間：
 - 以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等方式詳實記載保存。
 - 自「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之許可日期起保存五年。

法規要求應使用電子發票的業者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104年7月31日部授食字第1041302792號公告



衛生福利部公告應使用電子發票之食品業者

應使用電子發票

財政部依稅法認定應開立統一發票之業者



電子發票之使用，
由財政部協助輔導



財政部 E-Invoice Platform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服務專線0800-521-988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應使用電子發票之對象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 衛福部公告指定應使用電子發票之食品業者。
- ✓ 稅法主管機關(財政部)認定應開立統一發票者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
 - 免用及免開統一發票範圍
 - 符合35項條件之一者，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
- 是否需開立統一發票之認定→財政部

食品追溯追蹤制度架構示意圖(§9)

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
(非追不可)



政府機關
資訊系統

官方資訊系統

食品業者
內部資料

制度系統

電子申報
資料上傳

§9III

電子
發票

§9II

上下游及產製資料
(書面或電子)

§9I

交易資料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應實施追溯追蹤輸入業者期程及 範圍

實施期程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104年7月31日以部授食字第1041302792號訂定「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公告，並自104年7月31日起實施。
-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
 - － 食用油脂業者於103年10月31日起率先實施。
 - － 6大類食品業(肉、乳、水、餐盒、食品添加物、基因改造原料等)自104年2月5日起應建立追溯追蹤制度。
 - － 7類大宗物資(黃豆、小麥、玉米、麵粉、澱粉、食鹽、糖)業者、2類茶類業者(茶葉、包裝茶葉飲料)、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及黃豆製品納入管理，包含系統制度、電子申報、電子發票，自104年7月31日起分階段實施。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1)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強制上傳非追不可(電子申報)+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輸入	製造	實施日期	輸入	製造	電子申報	電子發票
1.食用油脂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103.10.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3.10.31	103.12.31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2.肉品加工食品 3.乳品加工食品 (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除外)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4.水產品食品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104.2.5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3.1	107.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5.餐盒食品	—	工廠登記	104.2.5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6.食品添加物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6.1.1	108.1.1
7.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	105.1.1	106.1.1
8-14.大宗物資 (黃豆、小麥、玉米、麵粉、澱粉、食鹽、糖)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4.7.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15.茶葉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	104.7.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	105.1.1	106.1.1
16.包裝茶葉飲料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4.7.31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17.黃豆製品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4.7.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3.1	106.1.1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2)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強制上傳非追不可 (電子申報)		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規模	實施日期	規模	實施日期	規模	實施日期
18.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5.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5.1.1	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之規模	104.9.1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7.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7.1		
	販售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9.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5.1.1		
	製造	工廠登記	104.2.5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7.1		
	販售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實施日期之認定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自實施日期起，不溯及過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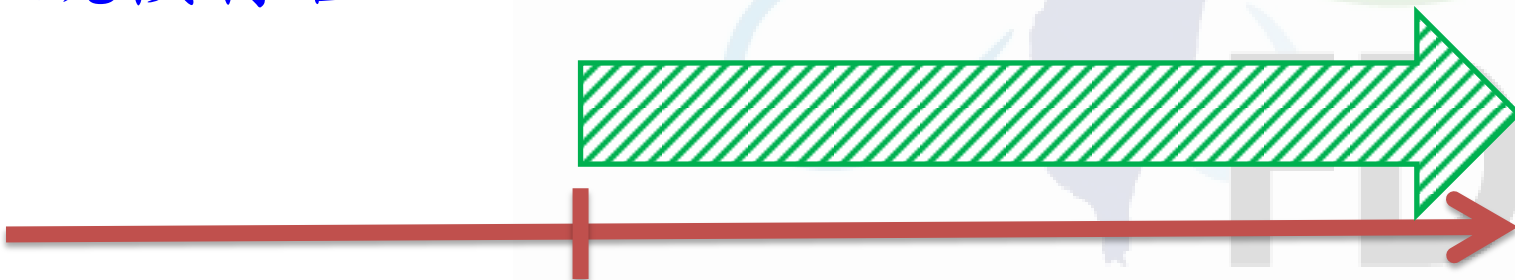
- 輸入：依海關放行日。
- 製造：依製造日期。

如為104年7月31日實施，當日起製造之產品應符合規定，原料即使在實施日期前進貨，仍應依規定紀錄「供應商資訊」。

✓ 業務型態符合

- 輸入：自國外輸入者，即報驗義務人。
- 製造：足以影響食品衛生安全者。

✓ 規模符合



自主檢驗制度、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產品責任險說明

食安法第7條-自主檢驗制度法源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103年12月10日總統令公布修正

➤ 第七條

第一項

- 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第二項

- 自主檢驗制度

第四項

- 第二項之業者範圍

104年12月30日預告修正「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草案，納入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亦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食安法第13條-產品責任險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第十三條

第一項

• 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於96年5月2日公告，後於104年11月4日修正「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第二點相關內容。

食安法第13條-產品責任險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3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 於96年5月2日公告，後於104年11月4日修正「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第二點相關內容。



強制性檢驗實施期程規劃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103/10/31

103/12/31

104/07/31

105/07/31

實施日期

資本額3千萬元
以上食用油脂
製造工廠
(103/10/24公告)

五大業別
(103/8/21公告)

大宗物資原料(如:
糖、小麥、澱粉、
麵粉、黃豆、玉米、
鹽、醬油)、茶葉及
茶葉飲料
(104/7/31公告)

達3家以上獨立
門市之連鎖品
牌，且資本額
≥3000萬元、
輸入油脂業者
(105/4/21公告)

- 1.應符合HACCP之肉類加工食品業
- 2.應符合HACCP之乳品加工食品業
- 3.應符合HACCP之水產品食品業
- 4.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及輸入業者
- 5.取得查驗登記許可之特殊營養食品業者

應實施強制性檢驗業別規模及期程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105年4月21日部授食字第1051300796號公告

業別	食用油脂 (本次新增輸入業)	肉類加工 乳品加工 水產食品	食品 添加物	特殊 營養食品	黃豆 玉米 小麥 茶葉	澱粉 麵粉 糖 鹽 醬油	茶葉 飲料	非屬百貨公司之綜合 商品零售業者 (本次新增)
輸入	辦理商業 登記、公 司登記或 工廠登記	--	辦理商業 登記、公 司登記或 工廠登記	所有取得 查驗登記 業者	辦理商業登記、 公司登記或工 廠登記	--	--	達3家以上獨立門市 之連鎖品牌，且資本 額≥3000萬元
製造	工廠登記 且資本額 ≥3000萬 元	工廠登記 且 實施HACCP			--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3000萬 元		
實施日期	製造 103. 10. 31 輸入 105. 7. 31	103. 12. 31			104. 7. 31			105. 7. 31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實施日期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105年4月21日部授食字第1051300796號公告

業 別	食用油脂	肉類加工 乳品加工 水產食品	食 品 添加物	特 殊 營 養 食 品	黃 豆 玉 米 小 麥 茶 葉	澱 粉 麵 粉 糖 鹽 醬 油	茶 葉 飲 料	非屬百貨公司之綜合 商品零售業者 (本次新增)
輸入規模	辦理商業 登記、公 司登記或 工廠登記	--	辦理商業 登記、公 司登記或 工廠登記	所有取得 查驗登記 業者	辦理商業登記、 公司登記或工 廠登記		--	達3家以上獨立門市之 連鎖品牌，且資本額 ≥3000萬元
製造規模	工廠登記 且資本額 ≥3000萬 元	實施HACCP 之工廠登 記且 資本額 ≥3000萬 元	工廠登記 且資本額 ≥3000萬 元		--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3000萬 元		
實施日期	製造 105. 7. 31 輸入 106. 7. 31	105. 7. 31	製造 105. 7. 31 輸入 106. 7. 31	106. 7. 31	106. 7. 31	製造 105. 7. 31 輸入 106. 7. 31	105. 7. 31	106. 7. 31 30

大宗物資及茶葉業別強制性檢驗事項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實施業別	應檢驗之原料或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項目	檢驗週期
黃豆	產品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	每季或每批至少檢驗一次
玉米	產品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	
小麥	產品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	
麵粉	成品	真菌毒素	
澱粉	農產植物原料	農藥殘留、真菌毒素、重金屬	
	成品	順丁烯二酸酐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鹽	成品	重金屬	

大宗物資及茶葉業別強制性檢驗事項(續)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實施業別	應檢驗之原料或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項目	檢驗週期
糖	原料	農藥殘留、重金屬	每季或每批至少檢驗一次
	半成品或成品	二氧化硫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醬油	原料	真菌毒素	
	半成品或成品	單氯丙二醇(3-MCPD)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茶葉	產品	農藥殘留	
茶葉飲料	茶葉原料	農藥殘留	

食用油脂業者實施強制檢驗事項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實施業別及規模		應檢驗之原料或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項目	檢驗週期
1.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以上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動物性油脂 (如豬油、牛油及魚油等)	原料	動物用藥殘留、農藥殘留、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每半年至少一次
		粗製原油	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精製油	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2.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輸入業者	植物性油脂 (如大豆油、芝麻油、氫化植物油等)	原料	農藥殘留、真菌毒素、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粗製原油 (供精製用)	重金屬、真菌毒素、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粗榨原油 (供直接食用)	重金屬、真菌毒素、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精製油	重金屬、棉籽酚(使用棉籽油者)、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食品雲之運用管理機制

$\frac{1}{2}$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非「登」不可

業者全登錄^{2/2}

◆ 有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輸入食品業者，自 **104.12.31**，應依規定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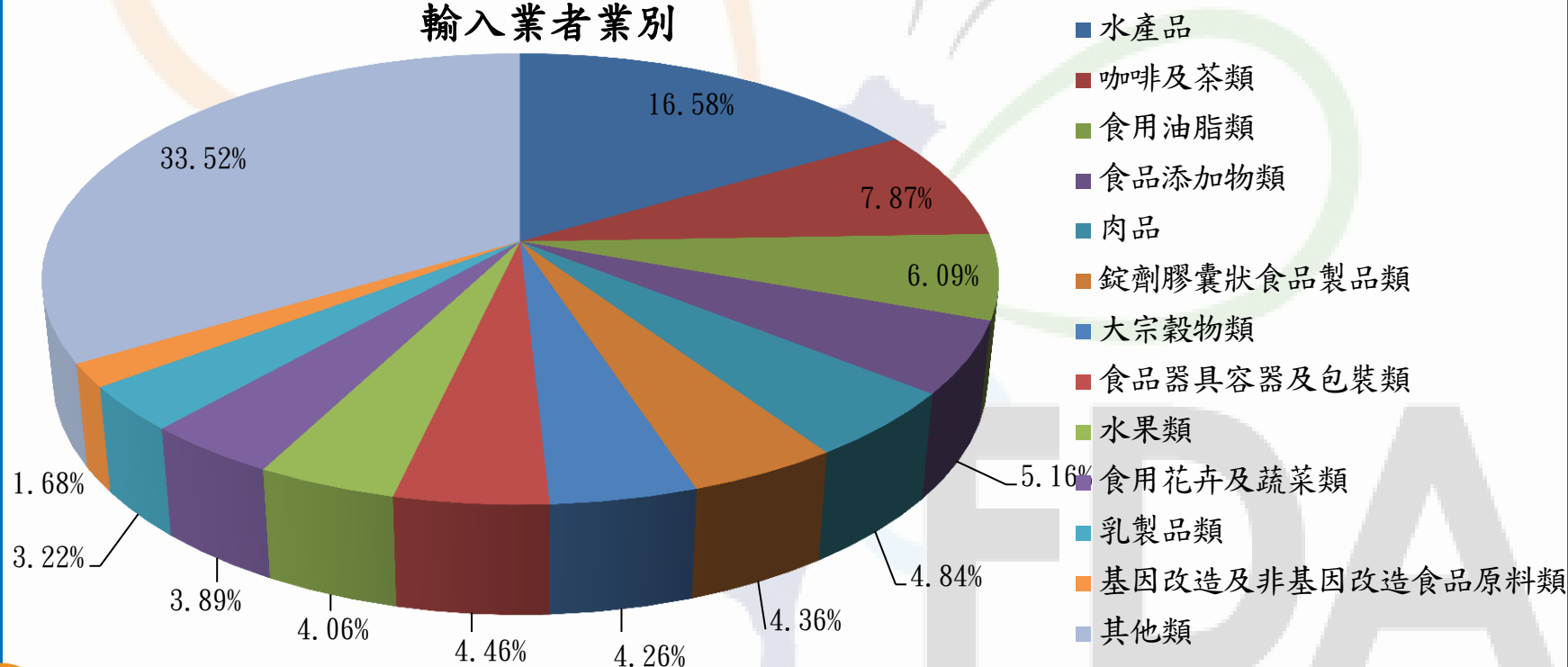
◆ 至104年12月31日已登錄 **1萬602 家**

非登不可

掌握全國食品名單及產品

- 廠商
- 業別
- 產品資料
- ◆ 添加物
- ◆ 油脂

輸入業者業別



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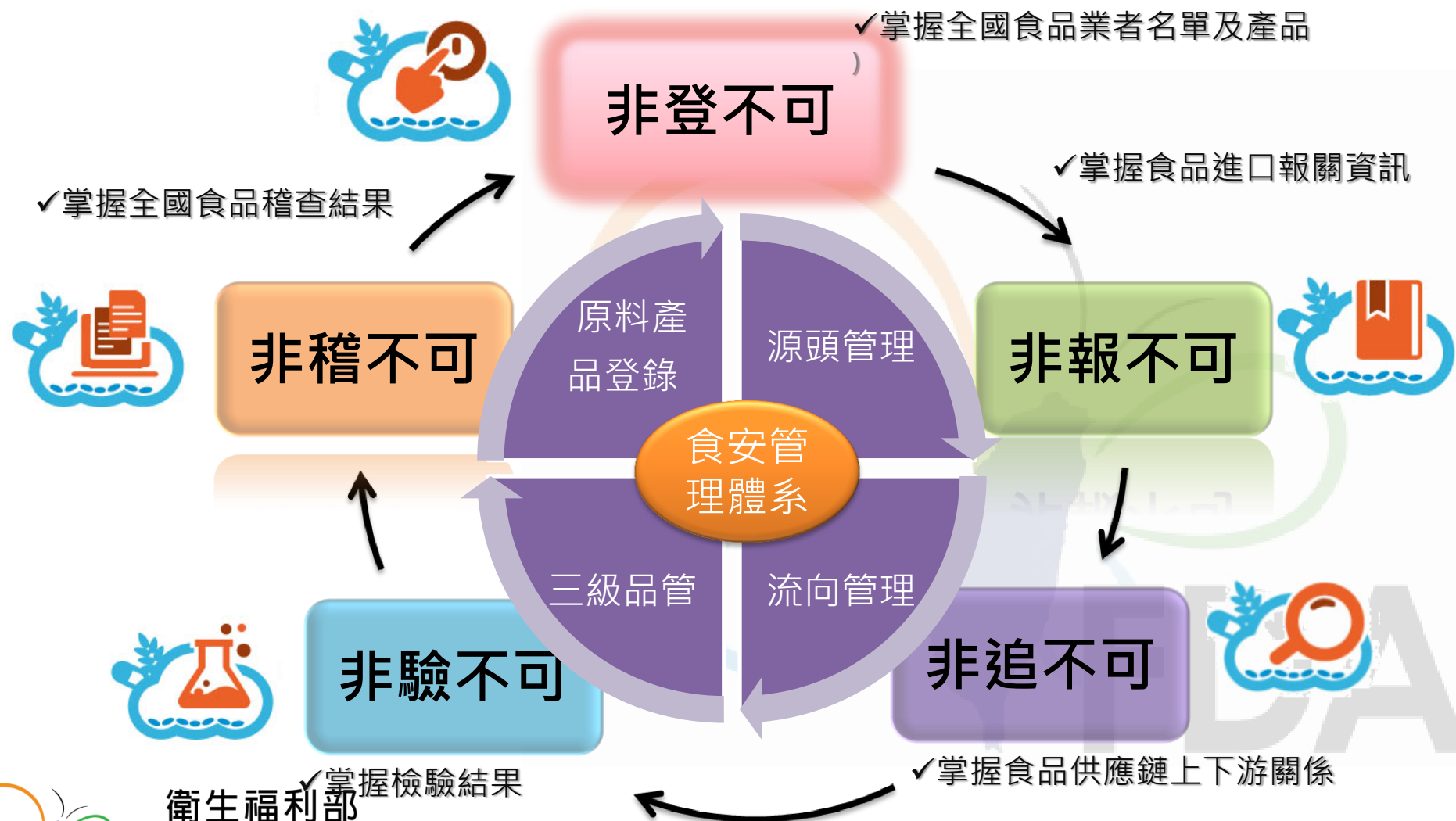
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統計至104年12月27日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食藥署食品雲資訊系統核心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人民關切之施政服務

泛食品雲

教育部
校園食
材登錄
系統經濟部
工業局
企業內
部追溯
追蹤財政部
通關資
訊及電
子發票環保署
化學雲
／
廢油申
報管理
系統農委會
農產品
／飼料
用油追
蹤系統

跨部會食品雲

食品管理制度

非追不可
(追溯追蹤系統)非登不可
(登錄系統)

食品雲ICT核心

非報不可
(邊境查驗系統)非稽不可
(稽查系統)非驗不可
(檢驗系統)

衛福部食品雲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執行現況-跨部會系統介接

分享、整合、
減少重複輸入

目標

原物料生產

源頭管理

製造

產製管理

配送

流通管理

通路銷售

消費者

消費者保護

非報不可
(進口報關)非登不可
(食品業者清單)非追不可
(上下游關係)非驗不可
(檢驗結果)非稽不可
(稽查結果)

歸戶

提供風險因子

非用不可
(倉儲系統)非接不可
(跨部會介接)

提供風險因子

整合

農委會
農業雲財政部
關港貿單一
窗口經濟部
工商登記
資料庫環保署
化學雲財政部
電子發票

示警

決策

資料分析

OPEN
FDA DATAOpen data
形式公開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食品雲資訊管理架構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資料擷取轉換
&
資料倉儲系統

資料分析
&
產出報表

其他可能
決策支援系統
地理資訊系統
資料查詢系統

解讀

情資

食品雲
資訊管理架構

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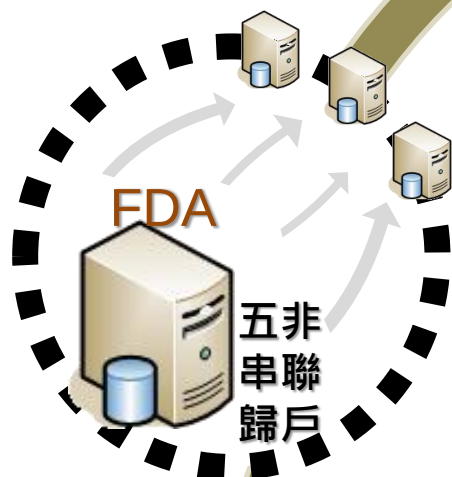
政策

動作

相關部會

相關組室

相關人員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QA問答集

追溯追蹤QA問答集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sid=214

食品Q&A - 業務專區 - 食品...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網頁(P) 安全性(S) 工具(O)

回首頁 網站導覽 行動版 English 兒童園地 雙語辭彙 常見問答 為民服務信箱 衛生局專區

FDA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字級大小: A A A

熱門關鍵字: 營養標示 食品添加物 非登不可 基因改造 食藥關係 防腐劑 塑化劑 健康食品 重金屬 茶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法規資訊 便民服務 出版品 個人化服務

業務專區

- 食品
- 藥品
- 醫療器材
- 化粧品
- 管制藥品
- 實驗室認證
- 區管理中心
- 研究檢驗
- 邊境查驗專區
- 製藥工廠管理
- 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

目前位置: 首頁 > 業務專區 > 食品 > 食品Q&A

食品Q&A

分類: 全部 區域檢索: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序號	標題	發布日期
1	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問答集	2015-08-26
2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QA問答集	2015-08-17
3	原產地標示Q&A(1040812修訂)	2015-08-12
4	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問答集	2015-07-03
5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修正案問答集	2015-06-23
6	真菌類食品標示管理原則Q&A	
7	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標示可追溯來源Q&A	
8	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9	食品網路傳言(另開視窗)	
10	基因改造食品QA	

1 2 3 4 5 6 >> / 53

相關資訊可至本署官網
(<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業務專區/食品Q&A查詢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100% 下午 03:38 2015/9/17

感謝聆聽

安通

安門

安全

安產

安定

附錄

應實施追溯追蹤輸入業者範圍

食用油脂、肉品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品、食品添加物之輸入業者範圍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非登不可

公告資訊

查詢專區

相關連結

食品輸入類別之食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

2015/02/11

2015/02/11

2014/08/18

非登不可首頁

食品藥物管理署2013年度年報、臺灣食品暨藥物安全102年7月

食品藥物安全月報 103-06-29、食藥安全週知照會 103-06-19

聯絡電話：直撥 02-8912-0000 或 13-00-1300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憑證登入

請以憑證進行登入

工商憑證

自然人憑證

查詢專區

不需憑證登入也可以查詢

食品業者登錄資料查詢

食品添加物業者及產品登錄資料查詢

相關連結

食品業者登錄專區

食品業者登錄Q&A

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

2015/02/11

開啟附件：輸入類別與貨品號列對照表 1040211.xls

回首頁

非登不可網站
(<http://fadenbook.fda.gov.tw/#8>)
→ 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項下查詢

「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輸入業者範圍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序號	貨品號列 CCC Code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1	1005.90.00.91-4	其他基因改造玉蜀黍
2	1102.20.00.10-9	基因改造玉米粉
3	1103.13.00.10-7	粗碾去殼之基因改造玉米及其細粒
4	1104.23.00.10-4	其他加工之基因改造玉米
5	1201.90.00.91-6	其他基因改造大豆，不論是否破碎
6	1208.10.00.10-4	基因改造大豆（黃豆）粉及細粒



「黃豆」輸入業者範圍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序號	貨品號列 CCC Code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1	1201.90.00.91-6	其他基因改造大豆，不論是否破碎
2	1201.90.00.92-5	其他非基因改造大豆，不論是否破碎
3	1208.10.00.10-4	基因改造大豆（黃豆）粉及細粒
4	1208.10.00.20-2	非基因改造大豆（黃豆）粉及細粒

「玉米」輸入業者範圍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序號	貨品號列 CCC Code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1	1005.90.00.91-4	其他基因改造玉蜀黍
2	1005.90.00.92-3	其他非基因改造玉蜀黍
3	1102.20.00.10-9	基因改造玉米粉
4	1102.20.00.20-7	非基因改造玉米粉
5	1103.13.00.10-7	粗碾去殼之基因改造玉米及其細粒
6	1103.13.00.20-5	粗碾去殼之非基因改造玉米及其細粒
7	1104.23.00.10-4	其他加工之基因改造玉米
8	1104.23.00.20-2	其他加工之非基因改造玉米

「小麥」輸入業者範圍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序號	貨品號列 CCC Code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1	1001.19.00.90-7	其他硬粒小麥
2	1001.99.00.90-0	其他小麥或雜麥(墨斯林)
3	1002.90.00.00-7	其他黑麥(裸麥)
4	1003.90.00.00-6	其他大麥
5	1004.90.00.00-5	其他燕麥
6	1008.10.00.00-8	蕎麥
7	1008.50.00.00-9	藜麥
8	1008.60.00.00-7	黑小麥

「麵粉」輸入業者範圍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序號	貨品號列 CCC Code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1	1101.00.10.00-4	小麥粉
2	1101.00.20.00-2	雜麥粉
3	1103.11.00.10-9	粗碾去殼之小麥
4	1103.11.00.20-7	小麥細粒
5	1103.19.20.00-9	粗碾去殼之燕麥及其細粒
6	1103.20.20.00-6	小麥團粒
7	1104.12.00.00-9	滾壓或製成細片之燕麥
8	1104.19.20.00-8	滾壓或製成細片之大麥
9	1104.19.90.10-1	滾壓或製成細片之小麥
10	1104.22.10.00-5	去殼未脫皮之燕麥
11	1104.22.90.00-8	其他加工之燕麥
12	1104.29.10.00-8	其他加工小麥
13	1104.29.30.00-4	其他加工之大麥

「澱粉」輸入業者範圍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序號	貨品號列 CCC Code	貨 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1	1108.11.00.00-6	小麥澱粉
2	1108.12.00.00-5	玉米澱粉
3	1108.13.00.00-4	馬鈴薯澱粉
4	1108.14.10.00-1	食用樹薯澱粉
5	1108.19.10.00-6	米澱粉
6	1108.19.90.00-9	其他澱粉

「食鹽」輸入業者範圍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序號	貨品號列 CCC Code	貨 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1	2501.00.10.00-8	粗鹽，以工業用者為限
2	2501.00.20.00-6	純氯化鈉（未加碘，純度99.5%及以上）
3	2501.00.90.00-1	其他鹽，不論是否為水溶液或添加抗結塊劑或暢流劑之鹽； 海水

「糖」輸入業者範圍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序號	貨品號列 CCC Code	貨 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1	1701.12.00.00-6	甜菜糖，不含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2	1701.13.00.10-3	紅糖
3	1701.13.00.90-6	其他符合本章目註2規定之甘蔗糖
4	1701.14.00.00-4	其他甘蔗糖，不含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5	1701.91.10.10-6	紅糖，含有添加之香料或色素者
6	1701.91.10.90-9	其他粗製糖，含有添加之香料或色素者
7	1701.91.20.00-6	精製糖，含有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8	1701.99.10.00-0	方糖
9	1701.99.20.00-8	冰糖
10	1701.99.90.90-4	其他精製糖
11	1703.10.10.00-4	甘蔗糖蜜，已加香料或著色者
12	1703.10.90.00-7	其他甘蔗糖蜜

「茶葉」輸入業者範圍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序號	貨品號列 CCC Code	貨 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1	0902.10.00.00.7	綠茶（未發酵），每包不超過3公斤
2	0902.20.00.00.5	綠茶（未發酵），每包超過3公斤
3	0902.30.10.00.1	普洱茶，每包不超過3公斤
4	0902.30.20.00.9	部分發酵茶，每包不超過3公斤
5	0902.30.90.00.4	其他紅茶（發酵），每包不超過3公斤
6	0902.40.10.00.9	普洱茶，每包超過3公斤
7	0902.40.20.00.7	部分發酵茶，每包超過3公斤
8	0902.40.90.00.2	其他紅茶（發酵），每包超過3公斤
9	0903.00.00.00.8	馬黛茶類

「黃豆製品」輸入業者範圍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序號	貨品號列 CCC Code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1	2008.99.60.00-7	大豆調製品
2	2106.90.91.20-6	大豆蛋白質食物調製品
3	2304.00.10.90-8	其他豆渣餅（大豆餅）
4	2304.00.90.90-1	其他提煉黃豆油所產之其他固體殘渣，無論是否磨碎或呈團粒狀
5	2103.10.10.00-8	烤鰻用醬油
6	2103.10.90.00-1	其他醬油

「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輸入業者範圍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序號	貨品號列 CCC Code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1	1901.10.00.10-4	嬰兒奶粉（含較大嬰兒奶粉）、嬰兒奶水，供零售用

「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 輸入業者範圍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序號	貨品號列 CCC Code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1	1901.90.21.00.4	調製奶粉，供零售用五磅及以下包裝者
2	1901.90.22.00.3	其他調製奶粉
3	0402.21.00.90.0	其他粉狀，粒狀或其他固狀乳及乳油，含脂重量超過1.5%，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4	0402.10.00.90.3	其他粉狀、粒狀或其他固狀乳及乳油，含脂重量不超過1.5%者
5	0404.10.00.29.7	其他濃縮乳清及改質乳清，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6	0404.10.00.10.8	未濃縮乳清及改質乳清，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7	0402.21.00.10.7	羊乳粉，含脂重量超過1.5%，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8	0402.29.00.90.2	其他粉狀，粒狀或其他固狀乳及乳油，含脂重量超過1.5%，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9	0402.10.00.10.0	羊乳粉，含脂重量不超過1.5%者
10	0402.29.00.10.9	羊乳粉，含脂重量超過1.5%，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追溯追蹤QA

輸入業者應保留紀錄之供應商資訊

「收貨日期」為何？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係指該批輸入貨品之放行通關日期。
- 貨品通關後，視為該產品已由輸入業者收貨並負相關責任，故放行通關日期即為收貨日期。
- 建議業者另自行記錄實際貨品運抵公司、廠區、倉儲日期，以完善品質管理。

具販售業身分之輸入業者於自家零售店鋪販售輸入產品，如何上傳流向資訊？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輸入業者將輸入產品於自家零售店鋪販售，視為售予最終消費者，無須上傳最終消費端流向資訊。
- 惟需將輸入貨品於自家零售店鋪販售之數量等資訊記載為出貨予自家零售店鋪，其他非於自家零售店鋪販售之出貨，仍應逐筆紀錄並上傳。

輸入系統可以直接提供資料給「非追不可」系統嗎？如何提供？

藥食安全

食在安心

- 可以。
- 目前業者申請報關與輸入食品查驗時，相關輸入系統將與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非追不可）系統及食品業者登錄（非登不可）平台介接，業者只需至非追不可系統填寫出貨紀錄及部分其他應填事項即可。
- 惟部分未於申報時填寫相關資訊者，自正式實施日期起，需於產品輸入通關後自行至非追不可系統上傳相關資訊。

儲運條件欄位(必填，複選)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儲運條件-欄位代碼及意義

代碼	代碼意義	備註
1	常溫	
2	冷藏 ($\leq 7^{\circ}\text{C}$, $\geq$ 凍結點)	
3	冷凍 ($\leq -18^{\circ}\text{C}$)	
4	避光	
5	濕度控制	

輸入食品查驗申報不實與追溯追蹤系統未建立或資料不實，其罰則各為何？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輸入食品屬應向本署申報產品有關資訊之產品。如有資料申報不實，依食安法第47條第13款規定得處：
 - －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 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 － 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另外，經衛福部公告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未依食安法第9條之規定建立系統或建立資料不實者，以違反同法第47、48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出口廠商拒不提供給輸入業者製造廠商資訊，致無法上傳，應如何處理？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可向出口廠商索取「國外負責廠商」之相關資訊上傳。
- 應聲明並備有書面佐證資料備查。



產品所使用之包裝材料是否需依「 供應商資訊」內容留存相關紀錄？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需要。
- 限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

非公告類別之食品輸入業者，是否就不用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並非強制性。
- 未來會規劃逐步納入實施範圍。
- 鼓勵未列於公告範圍之業者自願性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及電子化上傳。



業者辦理輸入查驗時，就有每批產品資料。業者還要做追溯追蹤系統？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需要。
- 輸入食品查驗僅為該次輸入產品資料之申報，不是業者追蹤追溯資料管理系統。
- 除產品資訊外，追溯追蹤系統尚包括標記識別、產品流向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
- 進口業者必須建立自己產品來源及流向之追溯追蹤系統。

在運輸與查驗過程中，產品耗損部分應如何紀錄產品重量與數量？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如產品在運輸與查驗過程可能有所耗損，業者應提出該類耗損可能損失的重量或數量之證明，於紀錄中一併詳細載明，並上傳至非追不可系統之相關欄位。

國貨復運進口的輸入業者，要對復運進口產品做追蹤追溯嗎？

藥水安全

食在安心

- 是。國貨復運視同輸入。
- 復運進口之產品如屬公告之產品類別者，則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並強制上傳非追不可系統；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使用電子發票。

產品非販賣用途，請問仍然要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並上傳「非追不可」系統嗎？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輸入業者需要；製造業者不需要。
- 作為贊助/贈送/非商業樣品等用途之食品亦可能對食品衛生安全產生影響。故輸入業者仍需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並電子化上傳「非追不可」系統。
- 但，因製造業者生產之樣品或贈品之型式或規格多元、多樣性，又因產業營業模式，常將樣品或贈品附帶於主產品供予客戶試用以達提高銷售或宣導目的，鑑此，食品製造業者樣品或贈品之相關產製資訊暫不要求進行電子申報至非追不可資訊系統，惟仍需於公司內部自行留存相關資訊以落實企業責任。